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105學年度籃球三對三鬥牛賽競賽規程

1. 主旨:為提倡籃球運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鼓勵

青年從事正當活動，培養團結合作精神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光榮國中、元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5. 贊助單位：元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6. 比賽日期：105年9月25日（周日）上午九點起（請於8:40分前完成報到。）
7. 比賽地點：三重區光榮國中(室外籃球場)
8. 組 別：國中男生組、高中男生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9. 參加資格：本市內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在學學生，每組限64隊(報名先

後順序、額滿為止；9點30分務必參加開幕典禮)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9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（每日09:00至17:00

止）。請填寫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免報名費。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三重區介壽路26號【電話：02-2976-2677; e-mail:AQ3331@ntpc.gov.tw】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【電話：29629530; e-mail:thaaa@ms35.hinet.net】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分組及賽程由大會統一抽籤安排。賽程9月15日公告於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站上供查閱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比賽時間為7分鐘及一隊先得13分者獲勝，比賽時間結束，得分多者為勝。若得分相同，則由兩隊在場球員罰球1次，如在平手及進行PK賽決勝負。

十五、獎勵：每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。

十六、參加須知：

(1)、本活動場地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其餘保險請參賽選手自行投保。

(2)、比賽球員均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備查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3)、球員資格不府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4)、各隊比賽人數以三人為限，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場出場球隊之比賽資格。

(5)、各隊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向大會報到，如愈時未到以棄權論；比賽開始時，球隊愈時三分鐘未到貨不足三人是同棄權。

(6)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（FIBA）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
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105學年度三對三鬥牛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: 聯絡人: 電話: | | | | |
| 組別: □國中男生組、□高中男生組、□國中女生組、□高中女生 e-mail: | | | | |
| 隊員姓名 | 生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